**附錄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1學年度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111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聯絡電話 |  |
| 考生姓名 |  | 報考類別 |  |
| 複　查　科　目　名　稱 | 原　始　分　數 | 查覆分數（考生勿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
|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
| 本人瞭解且同意遵循招生委員會就成績複查之一切規定及相關處理程序與結果。　　　　　　　　　　　　　　　　　　　申請人簽章：請蓋章 |
| 備註 | 1.成績複查申請方式：111年5月25日(星期三)16:00起至111年5月27日(星期五)16:00前，以書面（以電話複查或逾期申請者，概不受理）提請成績複查。書面申請需註明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類別、申請日期、聯絡電話、複查成績申請表（如附錄二）連同成績單正本及成績複查費用(每科目新台幣20元)一併送至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2.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影印試卷、重新評閱、提供答案或調閱、以及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 承辦人： 收費：新台幣 元整 |